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字第1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謝易哲律師

杜柏賢律師

被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人

楊名衡

被告 陳孟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6），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

01 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
02 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03 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
04 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商業事
05 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1
06 目分別亦有明定。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
07 立法意旨，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
08 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
09 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10 院成立後之前開商業訴訟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
11 商業法院。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名衡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及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
14 嘉公司）之董事長，被告陳孟鏘則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普華行
15 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普華行公司）董事長，普華行公司
16 為訴外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下稱普天集團）之對
17 外聯繫窗口，被告楊名衡、陳孟鏘勾結普天集團，由普天集
18 團旗下子公司向被告華美公司下單並支付120天到期之信用
19 狀，惟其中部分交易係由被告華美公司、被告詠嘉公司等向
20 普天集團所指定之境外供貨商下單，再由該供貨商出貨給普
21 天集團指定之境外收貨商，然前述境收貨商均為被告楊名衡
22 等在臺灣之人頭，被告等據以此達到美化財務報表及洗錢等
23 目的，並以前開不實財務報表向原告詐貸，原告因而陷於錯
24 誤而同意貸款予被告華美公司美金26,295,211.72元，被告
25 詠嘉公司美金17,419,532.18元，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
26 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79條
27 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楊名衡、陳
28 孟鏘連帶賠償原告美金26,295,211.72元，楊名衡及被告美
29 華公司連帶賠償原告美金26,295,211.72元，如其中一被告
30 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他被告於其已給付範圍免為給付之
31 義務；請求被告楊名衡、陳孟鏘連帶賠償原告美金

17,419,532.18元，楊名衡及被告詠嘉公司連帶賠償美金
17,419,532.18元，如其中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
他被告於其已給付範圍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經查，本件原
告請求賠償金額總計為美金43,714,743.9元，經以原告提起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日即1,080,516元之美金匯率31.11計
算，折合為新臺幣568,216,8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基此，原告主張被告等共同以不實財務報告或財務業
務文件向其詐貸，並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案件，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億元以上，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1目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管轄之事件，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
先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怡茹